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55 批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SHDL2023122001 号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见招标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开标采用服务端集中解密（截止开标时间系统自动解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学工业区 G2 地块内；上海市金山区与奉贤区境内的漕泾～拓林岸段；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工区的发电基地内。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临时电源工程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码头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预计 18 个月。
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服务	计划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1.	DNYZC-2023-12-01-910-0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临时电源工程	1 批	拟在本工程建设厂区内新建 1 座预制舱 35kV 式开关站，经 1 回 35kV 线路接至 1 台 10000kVA 油浸式变压器降压至 1 座预制舱 10kV 开关站，作为本项目施工临时电源。投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学工业区 G2 地块内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标方需对整个用户站进行规划设计，并负责 35kV、10KV 开关柜及整个站用电气系统的供货、安装及相关电气试验；施工区的应急电源接入和整个用户站的设计。				
2.	DNYZC-2023-12-01-910-0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码头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	1 批	对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独立咨询审查（包括总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建筑结构、供电照明、控制、通信、节能、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安全等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可靠及耐久性、概算等方面进行核查。对设计中间成果及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服务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预计 18 个月。	上海市金山区与奉贤区境内的漕泾～拓林岸段	300
3.	DNYZC-2023-12-01-910-0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服务	1 批	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本项目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进行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计划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工区的发电基地内	300

注：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 具体参数、数量及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临时电源工程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经营状况良好, 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 没有被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5)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7) 未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 (10) 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a 和 b 的资质条件: a.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b.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至少 2 个同类型工程竣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页)、竣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至少 1 个同类型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经历。 (招标文件中同类型工程的定义为: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施工项目。)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码头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经营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5)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7) 未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近三年内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10) 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专业需包含港口工程。 (2) 投标人具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至少 2 个类似规模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文件（需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页等）或用户证明等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其中用户证明须有最终用户盖章。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1 个类似规模项目码头设计或审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负责人履历证明材料：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担任的职务。其中用户证明须有最终用户盖章。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规模项目”定义：3.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项目。）
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技术服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务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经营状况良好, 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 没有被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5)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7) 未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近三年内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10) 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2) 投标人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至少 2 个类似规模项目且已竣工的设计服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文件(需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页等)或用户证明等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其中用户证明须有最终用户盖章。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1 个类似规模项目设计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负责人履历证明材料: 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担任的职务。其中用户证明须有最终用户盖章。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规模项目”定义: 深度大于等于 7 米的基坑支护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 在投标

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暂定**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提前书面截开标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陈 晨

电 话：021-39583317

邮箱：393186707@qq.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